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登記參選第十三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保證金說明

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者，收取選舉保證金，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，其額度與退費基準(如下表)。

	參選理事長	參選理事	參選監事
保證金額度	20 萬元	3 萬元	3 萬元
退費基準	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5%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	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%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	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%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退費期限	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		

備註:本會有效會員係指 115 年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審定之會員名冊

保證金(不包含銀行匯費)請匯入本會

銀行帳號:永豐銀行-營業部分行

戶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帳號:121-001-0005678-8 (請附註:參選人姓名)。

另請參選者提供保證金退費帳號。